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06 名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余 697 名激励对象中的 661 人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29 人考核分数达到 80 分（含 80 分）不满 90 分；7 人考核分数达到 70 分（含 70 分）不满 80 分。

鲁国庆、童国华、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 9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 186,66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因 36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个解锁期不可解锁部分共计 121,674 股。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 308,341 股，回购价格为 7.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3）。

鲁国庆、童国华、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五名董事属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使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生变动，对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4）。

4、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5 号）。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